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陈希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4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4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14 年度，本人任职后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三）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四）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4 年 3 月 12 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7 日，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11 月 7 日，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其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对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方案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调整募投使用计划，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是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

2、201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的道理有效的实施；对《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及工作能力进行了核查后，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在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后，确认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确认公司2013年度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以前年度累计至2013年底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确认公司2013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在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后，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对《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审核后，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

业务，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并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

3、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出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号搬迁房屋原地补偿的与搬迁房屋同等面积的回迁房屋，不存在关联交易和情况，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出售该部分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其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4、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没有发生或者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4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光源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5、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拟新聘任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格、从业经验、人员配置等多方面核查后，认为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公司变更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2014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沟通、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品销售、工程项目进展、市场环境等各方面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通过与现场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4 年，本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详情，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判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传播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

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在此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我将加强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在任职期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希敏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